

公司代码：600851
900917

公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 B 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欣股份	600851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欣B股	9009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益民	潘荣辉
电话	021-57698100、021-63917000	021-57698100、021-63917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18楼	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18楼
电子信箱	wym@haixin.com	prh@haixi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83,396,208.83	5,158,500,594.34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1,783,655.56	3,848,709,791.06	-0.4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047.46	-29,837,558.44	
营业收入	427,963,157.06	503,046,378.24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12,756.58	69,739,404.37	3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53,467.56	27,322,181.53	17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1.8943	增加0.46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1	0.0578	3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1	0.0578	31.6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600				
其中：		A股：35,364；B股：34,2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3	141,528,801	0	无	
2、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	82,082,000	0	无	
3、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60,005,808	0	无	
4、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6	39,300,000	0	无	
5、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5	39,288,210	0	无	
6、申海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6	29,749,458	0	无	
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91	23,085,700	0	无	
8、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未知	1.80	21,680,049	0	无	

司一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对流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58	19,092,321	0	无	
10、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1.35	16,268,70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都承受了巨大压力。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加快推进，二季度国内经济呈恢复性增长和稳步复苏态势，展现出我国经济较强的韧性和恢复能力；但国际疫情发展迅猛，国外市场仍受到影响。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市场环境，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夯实医药板块、整合纺织板块、推进工业地产开发、稳定金融板块，持之以恒做好疫情防控，精准施策助力复工复产，全面有序恢复经营秩序，维持各板块自我良性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1.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1.79%。开展的重点工作有：

1、积极做好防疫工作并助力抗疫，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对疫情防控以及复工后的经营生产工作进行针对性布置安排，通过严密组织、严格防控，确保员工生命安全以及复工复产后生产秩序的正常平稳。同时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公司及所属的控股、参股企业，积极向抗击疫情第一线开展各类捐助，合计捐赠近 1,700 万元。

2、医药板块稳步经营，夯实经营质量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医院防控措施升级、限号控流，急病类治疗药品销售下滑明

显，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医药行业的发展。《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的修订，从供给端加强了对药品的管理，也有利于医药行业的良性竞争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05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合并净利润 1,119.44 万元，同比减少 2,277.11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赣南海欣老厂区收储合并增加净利润 3,353 万元但今年无此收益。

赣南海欣新区所有生产线已达产达标，上半年实现了维生素 D2 原料药和注射用法莫替丁等品种的增收，维生素 D2 注射液等品种有所减收。赣南海欣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 亿元，同比增加 18.9%。

西安海欣部分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降低，但主要产品口腔溃疡含片在连续三年的深耕下实现增长，较上年增幅 31%。

海欣医药（医药流通企业）面对行业政策的考验，努力坚守业务阵地，积极整合有效资源，团结联盟品牌供应商，探索药品新营销模式，在创新改革中寻找新机会。

海欣生物在研的 APDC 项目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欣生物 APDC 项目 III 期临床试验共入组病例 32 例。为适应国家 GMP 要求，海欣生物正着手寻找或改建更合适的试验基地。由于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与现有常规治疗方案存在差异，入组病例增加有难度，海欣生物探讨开展探索性临床研究。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要求，该公司将于年内向药监部门提交《研发期间安全性更新报告》。

3、纺织板块积极应对严峻形势，主动调整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643.09 万元，同比下降 48.5%。实现合并净利润 -1,338.60 万元，同比增亏 1,190.38 万元。

公司纺织业务以出口为主，受新冠疫情和贸易摩擦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市场风险。南京长毛绒积极应对，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产销存平衡与调度，在最大限度满足市场需求和控制经营风险的同时，努力做好新产品开发和企业内部降本节支工作。上海依可贝尔为规避市场风险，主动采取了调整转型措施，妥善分流安置员工，产生安置费用 1,069.83 万元（影响合并净利润-757.13 万元）。

4、物业板块采取多举措保障业务，提高行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厂房出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73.47 万元，实现合并净利润 1,058.38 万元，同比增加 256.87 万元。

物业租赁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物业租赁整体需求下降、成本增加、经营难度增大、服务责任加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加强与政府的政策沟通、维护与租户的合作关系。公司采取多举措力保租赁收入的稳定，通过提升物业管理团队的专业度、物业人员构架及培训体系，促进对园区客户的服务水平，与客户共同组织防疫资源、商讨复工复产管理方案并向客户提供应急服务，从而提高“服务+品牌”行业竞争力。

5、智能产业园区建设稳健推进，拟引入“长三角 G60 浙江科创基地（松江）”项目

海欣智能产业园（暂定名）首发地块（32.7 亩）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封顶，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可交付使用；二期现正规划中。2020 年上半年，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浙江省驻沪办”）及浙江省部分地市的驻沪办和国资企业先后考察了首发地块，并对项目高度评价。由浙江省驻沪办牵头筹建的“长三角 G60 浙江科创基地（松江）”（暂定名）拟落地在海欣集团洞泾地块，浙江省部分地市国资平台拟分别购买首发地块开发的 9 幢物业。

如能顺利完成项目引入及首发地块物业转让，将有效回笼资金，并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落地有助于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沪浙深度融合的先行示范区，推动海欣

智能产业园（暂定名）成为 G60 科创走廊的重要抓手项目，助推 G60 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市场运作、自主开发”的原则继续推进后期的开发建设工作。

6、金融投资收益增加，继续开展稳健的资金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长江证券 2019 年度分红 3,725.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8.42 万元；长信基金合并报表收益 2,63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2.12 万元。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继续开展稳健的资金管理业务，通过短期理财、国债逆回购、网下新股申购等获得收益 319.31 万元。

金融板块合计实现收益 6,674.65 万元，同比增长 87.44%。

7、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海欣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和各党支部积极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抓好党的组织、思想和路线作风建设，系统扎实开展“四史”教育活动，培养广大党员干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精神，并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公司党委号召所属各基层党支部党员积极参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防控和复工复产支持工作，同时向疫情防控捐款，在企业中掀起积极、向上的正能量文化氛围。

8、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严格树立责任意识，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并重，保障企业全方位的安全工作。配备了专职安全消防员，集团安全管理网络全覆盖，做到管理责任清晰，监管督察到位。对有安全隐患的租赁客户坚决清退，建立 24 小时巡更、三级安全巡查制度，加强检查，堵塞安全漏洞。时刻绷紧“安全管理、规范管理、精细管理”这根弦。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因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